

工廠歇業申請書

本公司（廠）座落 市 區 路（街） 段 巷
弄 號 樓工廠，因遷廠 歇業 變更產業類別
其他（原因： ），茲檢附99年6
月3日前核發之工廠登記證【工廠登記證正本乙份】、【
登報作廢，檢附報紙全版乙份】，申請工廠歇業，並切結
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本公司（廠）非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。
- 本公司（廠）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向環保局辦妥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。
- 本公司（廠）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如未依該法第九條規定，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審查時，將被環保局處以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，本公司（廠）已充分瞭解附記所載事項，仍請貴府先准予辦理工廠歇業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工廠登記編（或證）號：

申請工廠廠名：

工廠員工人數：

負責人：

（請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

章）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 記：

一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九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環境保護

署) 公告之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

- (一)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。
- (二) 變更營業者。
- (三) 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前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- (五) 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場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。
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報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公告指定之事業，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，或電洽本市環境保護局(電話03-5368920)。